**武汉市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水行政违法事项清单**

**（征求意见稿）**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不予处罚情形 | 不予处罚依据 |
| 1 |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在限期内改正完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 2 |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行政处罚 |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初次违法（二年内在同一领域没有受过行政处罚的视为初次，下同），没有造成较重危害后果，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3 |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政处罚 |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较重危害后果，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4 |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行政处罚 |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较重危害后果，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5 |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行政处罚 |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 6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 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 7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 8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九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 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 9 |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行政处罚 |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项目未实质性评标，初次违法，积极改正，配合调查处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10 |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 未按照规定期限报送取水情况，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 11 | 擅自占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 |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占用、 损坏水土保持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违法，占用（不包括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200平方米以下，在限期内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12 | 对违法分包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初次违法，违法分包不步及主体、关键性工作，违法分包部分占合同总额不超过20%，未造成质量事故，在限期内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13 |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初次违法，按照要求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14 |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未及时报送信息，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 15 | 对经批准占用湖泊施工，工程完工后未按照许可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占用的湖泊水域恢复原状的行政处罚 | 《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第三十条：经批准占用湖泊施工，工程完工后未按照许可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占用的湖泊水域恢复原状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初次违法，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未造成较重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16 | 对擅自填堵具有调蓄、灌溉功能的塘堰、洼地、沟汊的行政处罚 | 《武汉市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水务主管部门代为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三）擅自填堵具有调蓄、灌溉功能的塘堰、洼地、沟汊的。 | 限期内改正，面积100平方米以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备注：本不予处罚清单主要针对多发性的水行政违法事项。其他水行政违法事项需要不予行政处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